附件2 **项目编号：**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计划任务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计划 完成时间 |  |
| 项目成果形式（任选两项） | 1.系列论文 2.研究报告 3.专著 4.其他（请注明）  |
| 项目负责人 |  | 性别 |  | 年龄 |  | 职称 |  |
| 所在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组成员（限5人） |  |
| 本项目的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及进度安排（结项成果要求详见本表说明） |
| 项目中期和结项预期（需列出具体指标和数量）1.中期检查成果形式及数量（成果拟定名称、完成人及时间）…………2.结项成果形式及数量（成果拟定名称、完成人及时间）………… |
| 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安排 |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 图书资料费 |  | 劳务费 |  |
| 数据采集费 |  | 印刷费/宣传费 |  |
| 会议费/调研差旅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间接经费 | 占总经费的7-30% |
| 设备费 |  | 其他 |  |
| 专家咨询费 |  | 合计 | 10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任务书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据此开展研究工作，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1、填报内容真实；2、学校保证为该项目的完成提供必要条件；3、学校担保申请人在研究周期完成预期工作。 盖章 2019年 8 月 30 日 |
| 省教育厅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一、项目承担人必须如实填写该任务书中所有内容，省教育厅将以此作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主要完成形式为：系列论文、研究报告、专著和其他类成果，项目负责人可任选两类作为成果完成形式；其他类成果需在任务书中注明并经省教育厅批准。

三、成果结项及免于鉴定要求

所有项目结项均需提交3000字左右的研究提要（说明研究主要内容和创新之处）；其他具体结项要求及免于鉴定要求如下：

1.系列论文：不少于5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少于3篇。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3篇以上（含3篇）CSSCI论文，可申请免于鉴定。

2.研究报告：字数在20000字以上的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可申请免于鉴定。

3.专著类：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出版的学术著作类成果。著作类成果获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等奖以上，可申请免于鉴定。

四、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必须在显著位置正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来源；标注我厅两个以上项目的同一成果，结项时只认定为第一署名者一个项目的成果。

五、所列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并在相应研究成果署名，未在提交申请结项的研究成果中署名的人员，项目结项时不得列入项目组成员名单。